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5-052

#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CN02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曦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为全面落实公司“超级娱乐空间”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公司组织架构,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现行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一)《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名称调整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名称调整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名称调整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关于制定〈对外捐赠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六)《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一)至议案(八)、议案(十九)至议案(二十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及制定的制度全文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聘任庞慧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和战略发展规划,公司预计2026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5-053

#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CN02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海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双方互利和市场化定价原则,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5-054

#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因本次修订涉及条款较多,为突出列示修订重点,对于仅涉及“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的表述,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或标点符号等非实质性变更以及因增加或删除部分条款而导致的条款序号变化不再逐条列示。其他主要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
|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br>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br>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 新增 |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br>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br>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 第十八条公司由原北京万达电影院线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原北京万达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以其所持有的原北京万达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的股份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公司股份,注册资本在公司设立时全部缴足。<br>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br>发起人名称<br>持股数量(万股)<br>持股比例<br>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r>9,500<br>95%<br>大连万达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br>500<br>5% | 第十九条公司发起人为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大连万达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公司设立时以其所持有的原北京万达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的股份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
|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负担债务的方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br>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负担债务的方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br>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r>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根据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r>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根据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 第三十六条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br>(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br>(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br>(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br>(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新增 |
| 第三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七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新增 | 第三十八条董事会应当对股东会所议事项的决议做出详细的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对会议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保证,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的发言要点和各项决议的表决情况。 |
| 新增 | 第三十九条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董事会决议内容涉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机器设备或厂房等资产的交易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还应当披露该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该交易标的的评估报告。 |
| 第四十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四十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r>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根据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br>(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br>(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七)修改本章程;<br>(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的担保事项;<br>(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三)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br>(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 第五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五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 第六十二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r>(一)代理人的姓名;<br>(二)是否具有表决权;<br>(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br>(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br>(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六十六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r>(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r>(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br>(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br>(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br>(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七十条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br>(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br>(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br>(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公司年度报告;<br>(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br>(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br>(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br>(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 第七十九条 ……<br>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八十二条 ……<br>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第八十三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br>…… | 第八十五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br>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公司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br>…… |
| 第八十四条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br>(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6%以上股份且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的股东可提名下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6%以上股份,且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的股东可提名下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br>(二)董事、监事中在任职期间辞职的,由原提名股东提出新候选人,提名股东应将书面提案、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及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确认一并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议后公告,股东大会选举产生。<br>(三)对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以书面形式于董事会召开日前至少十天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 第八十六条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br>(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名下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br>(二)董事在任职期间辞职的,由原提名股东提出新候选人,提名股东应将书面提案、候选董事的简历及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确认一并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议后公告,股东会选举产生。<br>(三)对于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以书面形式于董事会召开日前至少十天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
| 第九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r>(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四;<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九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r>(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br>(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br>(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br>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
| 第九十九条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br>(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br>(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br>(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r>…… |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事权牟取不正当利益。<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br>(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br>(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r>(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r>……<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
|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br>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1年内,仍应对公司负有其他忠实义务。 | 第一百零五条董事离职应当完成各项工作移交手续,并且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一年内,仍应对公司和股东负有忠实义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职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br>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
| 新增 | 第一百零六条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br>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 第一百零五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新增 |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 新增 | 第一百二十六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 新增 | 第一百二十七条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br>(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br>(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br>(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br>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 新增 | 第一百二十八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br>(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br>(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br>(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br>(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br>(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序号 | 制度名称 | 类型 |
| --- | --- | --- |
| 1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 2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 3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修订 |
| 4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修订 |
| 5 |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修订 |
| 6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修订 |
| 7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修订 |
| 8 | 《对外担保制度》 | 修订 |
| 9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修订 |
| 10 | 《信息披露制度》 | 修订 |
| 11 |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 修订 |
| 12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 修订 |
| 13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修订 |
| 14 |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 修订 |
| 15 |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修订 |
| 16 | 《子公司管理制度》 | 修订 |
| 17 | 《总经理工作细则》 | 修订 |
| 18 |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修订 |
| 19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 制定 |
| 20 |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制度》 | 制定 |
| 21 | 《对外捐赠制度》 | 制定 |
| 22 |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制定 |
| 23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 制定 |
| 24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制定 |
| 25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制定 |
| 26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制定 |
| 27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 制定 |

本次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